

問責制下司局長須百分百掌握民意

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暨公務員事務組召集人 藍鴻震 (15-04-2002)

特首本周三將於立法會公布司局級官員問責制方案，輿論就這問題也討論得如火如荼。儘管有部分人在問責制的一些細節問題上持有不同意見，但整體社會，包括各政黨，普遍都對問責制持原則性的肯定。但普羅市民是否明白政府為何要推行問責制呢？新制度下的司局級官員的實質工作與以往又有何分別呢？最近有報道指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包括三名司長和十一名局長，有部分意見認為人數過多，這種看法是否針對問題關鍵呢？

首先，政府推出司局級官員問責制，可謂是《基本法》落實港人治港的重要一步，因為可確保這些由港人出任的問責官員對香港更有承擔。事實上，隨著香港社會進步，以及經過代議政制多年來的推行，市民的政治意識已大大提高，社會對政府的要求也有所改變，並期望政府官員能對社會負上更大責任。儘管西方國家的「部長制」今天在港暫不可行，但現在政府推出的問責制的確令香港的政制發展跨前一大步。

目前的公務員制度中，公務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的身分，一切有關人事管理的事宜，甚至處分，也須按公務員制度內的既定程序辦事，即使司局級官員也不例外。

但現在社會往往要求，司局級官員在有需要時為政府的施政負上政治責任。公務員制度內的程序並未能有效地配合這些官員工作上的需要，讓他們承擔政治責任。因此，政府必須推出一套政治問責的制度，好讓司局級官員更能盡展所長，也讓他們肩負更大責任，滿足社會對他們的期望。

當然，要貫徹問責制的精神，並不單單在於改變司局級官員的聘用條件。將來這些官員要向市民交代，其工作性質也要作出相應調整。事實上，若負責制訂政策的司局級官員要向市民好好交代，便必須百分百掌握民意，讓政策的諮詢、制訂和執行方向配合民意。他們的主要工作之一，也是向市民解釋和推銷政策，取得市民的支持，務求以民意的力量配合施政。這樣才能有效和融洽地與各政黨合作，尋求共識，讓政府的法案在立法會內能更有效率地通過，政策的推行也更順暢。

最近社會上有部分意見認為，十一名局長的數目較原先估計多出三人，人數過多。然而，新論壇認為，在問責制落實初期，稍多兩三名局長並非關鍵所在，最重要的是新制度和新架構能夠讓政府把工作做好，理順施政。其實，新制度下，政策局的數目已較目前減少，而且將來的司局級官員將要更積極向公眾和立法會推銷和解釋政策，甚至要到地區面對市民，就政策問題作出解釋，抓緊民意、爭



取民意，故這些官員的工作量肯定會大增，即使現時局長數目較原本預計增加三名，也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在成功落實問責制一段時間後也可再作檢討，何必在現階段便過於擔心局長人數多出三兩人呢？

另外，在落實問責制的初期，新論壇也認為，司局級官員人選應以大部分現任局長出任，以作為延續政府政策的根基。例如據報道，約六成的局長將由現任局長出任，其餘則由外界招攬，這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近期輿論頗關注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若要將有關職位納入問責制之內是無可厚非的，但由於這職位的工作性質特殊，故必須由現職公務員出任。因為這樣才能確保由熟識公務員體系的人士負責處理公務員的內部事務，而且十八萬公務員知道由他們中的一分子擔當這職位，也會較為安心。政府甚至可考慮將此職位作特別安排，倘若有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選擇暫不領取離職補償，而他在任滿時，仍未屆滿退休年齡，應可獲安排重返公務員隊伍。

(本文已刊載於 2002 年 4 月 15 日之《香港經濟日報》，題為「高官問責制 勿只向特首問責」。)